

区公安分局快速破获 盗窃车牌敲诈勒索案

来京后不务正业，却盯上了停放在路边的外地车辆的前脸车牌，夜里连续盗窃车牌10余个，再留下联系电话要求车主汇款再归还车牌，以此实施敲诈。近日，公安分局经过缜密侦查、快侦快破，一举将盗窃车牌实施敲诈的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目前，警方已经核实案件20余起，并起获了部分被盗车牌。

1月18日上午，公安分局连续接到多起报案，报案人均称自己的汽车前脸车牌被盗，窃贼还留下了一个联系电话，联系后对方要求汇款后再归还车牌，要求汇款的数量300元到1000元不等。接到报案后，分局刑侦支队侦查员立即

开展工作，经民警初步调查，18日凌晨的夜间，在我区古城地区附近，连续有10余辆汽车的前脸车牌被盗，被盗的均是冀、晋等地的外地车牌，而且窃贼还在每辆车前挡风的雨刷器上夹了一个纸条，纸条上留有联系电话。几名被盗车牌的车主反映，经与纸条上的电话联系，对方承认是自己偷了车牌，但是想要取回车牌，就要给对方一个银行卡上汇款。车牌丢失，如果补牌需要返回原籍办理，给车主造成很大麻烦，这让被盗车牌的车主非常的气愤。

了解这些情况后，侦查员立即开展工作。经过对全市发案的串并，侦查员发现近期在

大兴、丰台等地均有类似案件发生，作案手段相似，而且嫌疑人要求打款的银行卡号码相同。民警初步判断，此系列案件为一伙人所为。民警通过调取古城地区附近案发现场的周边监控录像，获取了其中两个现场的图像，初步掌握了犯罪嫌疑人作案手段和基本体貌特征。21日中午，综合多方面的工作信息，在初步掌握嫌疑人的活动区域后，民警立即前往丰台木樨园地区实施抓捕嫌疑人的行动。在侦查员蹲守的过程中，两名嫌疑人上了一辆公共汽车，在公共汽车停下后，民警立即上车将两名犯罪嫌疑人吴某和李某抓获。

民警核实两人发现，两人

因此类案件于去年在天津曾被判刑。经民警初步审讯，吴某和李某交代，被释放后仍不悔改，到年底了因为身上无钱，两人约定来京作案，并先后在大兴、丰台和石景山等地实施盗窃车牌作案，并留下电话敲诈车主。两人交代，因为外地车牌上牌需要返回原籍，成本较高，于是两人把目标选定为外地车牌，觉得会更容易得手。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公安分局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齐玉飞



检学相长效果显著 现场教学促进年轻 干警迅速成长



本报讯(通讯员刘学勇)近日，国家检察官学院综合教研部负责人、中国检察官杂志社相关负责人及学院青年检察官专题研修班学员一行99人，到区检察院进行现场教学。这是区检察院与国家检察官学院检学共建的又一举措。

这次现场教学活动是应国家检察官学院要求，协助学院进行的以现场为课堂、现场资源为教材、学员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教育培训模式。活动中，学员们参观了区检察院楼宇文化，观看了反映石景山区情和区检察院新入职人员岗前培训的视频片。随后，院党组成员、政治处负责人介绍了检察院青年人才培养方面的主要做法和成效。最后，青年班学员与检察院优秀青年干警代表进行了互动交流。

近年来，区检察院坚持把培养青年干警作为基础性和战略性工作来抓，积极创新和完善青年人才培养机制，努力为青年干警健康、快速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区检察院先后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北方工业大学、国家检察官学院等多所高校建立了检学共建关系，取得检学相长的明显效果。现场教学活动结束后，学院综合教研部负责人在总结讲评中指出，石景山区检察院积极创设青年人才培养的机制，搭建青年干警成长成才的平台，成果显著，涌现出许多优秀青年干警，为青年班的教学提供了丰富的可观看、可学习、可借鉴的现场教学资源。要以这次现场教学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总结探索青年人才培养的经验做法，推动石景山区检察院和国家检察官学院检学共建活动深入开展。



区法院三项举措开创思想政治工作新局面

长期以来，区法院始终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推动审判事业发展的源动力，始终秉持以人为本理念，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市高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法院思想政治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该院思想政治工作，使思想政治工作贴近干警思想和工作实际，做到精神上解惑、文化上解渴，身心上解乏，激发了干警工作积极性，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升，审判质量效率明显提高。

一是开展群众路线教育活动，干警政治素质得到提升。区法院把对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放在突出位置，开展官德人品大讨论活动，加强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精神家园建设，组织干警观看“社会主义500年”、“焦裕禄”等

宣传片，传承红色基因，强化干警的理想信念；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开展以“三严三实”为主要内容，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题的法官职业教育活动，通过解决立案、审判超期，调解、送达程序不严谨，裁判文书说理性不强、制作不规范等问题，教育引导法官公正司法、文明审判；抓好基层党支部建设，以支部为依托发挥党员模范作用，通过召开支部组织生活会，与干警谈心交流，广泛征求干警建议，为干警办理建立医务室、组建文体兴趣小组等10件实事，形成凝心聚力、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二是建立并完善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干警司法作风得到提升。对现有的思想政治工作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整章建制，按照内容协调、程序严密、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原则对院内相关制

度进行废、改、立工作。确立针对思想政治教育的人事管理、教育培训、干警行为素质养成、监督制约等各项机制，确立与之配套的绩效考核办法，形成较为科学完善的长效化规范性的思想政治教育制度。院风院纪的执行与落实更加有力，干警的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区法院共清理、修订、完善相关制度33项，其中清理废除制度19项，修订制度7项，新建制度7项。

三是建立一点多面的人性化管理方式，干警归属感增强。区法院从实际出发，开展干警思想动态调研，发放调查问卷，针对干警不同年龄、不同性格、不同生活学习背景，制定人文方案，贴近干警思想实际，真正了解掌握干警思想状态，实现思想政治工作效用最大化。定期召开座谈会，全面了解和把握干警所

思所想，为改进工作提供有益参考；以创建学习型法院为抓手，从办公区文化、审判庭文化等细节入手，建设法院文化长廊、设置庭室文化展板，展示干警精神风貌，提升干警职业荣誉感；通过设立医务室、为37名干警协调申请保障性住房、举办石景山区法院首届趣味运动会、成立兴趣小组、设立“文体活动日”、为青年干警提供岗位交流机会等举措，年度为干警办理了12件实事好事，切实增强了干警的归属感。

刘洋



积极参政议政 当好民盟会员

——民盟新盟员周峰的成长路

2013年11月12日是周峰人生道路的一个重要日子，这一天她从一名入盟积极分子正式成为民盟石景山区工委的一员。从这一天起，她不再仅仅是一名专业的通信技术工程师，民主党派成员的政治身份赋予了她更加崇高的责任和使命。

曾经，她是与民盟毫无关联的“愤青”。入盟之前，作为信息技术工程师的她，对专业领域以外的事情鲜有关注，政治参与热情和素养一直不高。大学时期当周围的同学都在积极写入党申请书时，她

连入团申请书都还没有递交，她将所有与自己无关的事情都置身事外。工作之后，面对各种各样的新闻报道，她的内心充满感慨，希望找到一个平台能够倾诉自己的想法，她也曾在网络上发牢骚，抱怨自己的正确意见和想法没有一个合适渠道得到有效表达。一个偶然的机会，身边有朋友向她介绍了民盟的有关情况，听了朋友的讲解及上网查阅相关资料，在对统一战线、民主党派有了初步了解的情况下，她向民盟区工委递交了入盟申请书。

现在，她是民盟区工委新成员的代表。成为入盟积极分子以后，周峰参加了民盟区工委组织的暑期学习班，学习课程让她对民盟盟史、民盟与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光荣传统、统一战线基础知识以及如何建言献策等内容都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开始在思想上、行动上以一名民盟盟员的标准要求自己，并自觉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等理论知识的学习，理论水平、政治修养明显提升。13年年底成为正式盟员以来，她多次参加民盟组织的活动，如新盟员学习班、专题培训班等，通过与新老盟员的沟通交流，她更加深刻地明白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内涵及如何

将曾经的抱怨、牢骚转化为有理有据的意见建议。在她的心中参政议政不再遥不可及，而是实实在在为老百姓解决困难、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参考的责任和使命，2014年她结合自己的所见、所闻、所想，撰写了多篇建言信息，其中《团结宗教人士迫在眉睫》荣获区工委年度优秀信息，在2014年工委总结会上更是作为新盟员代表与大家交流感想体会，得到大家的认同和赞誉。

未来，她将把盟员使命作为实现人生价值的追求。荣誉感和认同感让她对自己入盟的选择感到自豪，也对民盟这个组织心存感恩。她坦言，入盟这一年是自己在思想上成长最快、工作学习上进步最大的一年，在这个和谐大家庭的

帮助和关爱下，自己从一个普通的工程师，成长为一个关心国家大事、关心社会、关心集体、热心社会服务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一员。在她看来，人世间有各种各样的责任，惟有对自己人生的责任，每一个人都只能自己来承担，一个人只有勇敢地选择和承担起对他人和社会的责任，才可能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秦岭整理

